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光学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4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5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93 -
六、结论 .....	- 95 -
附表 .....	- 96 -
附图与附件 .....	- 98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玻璃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81-89-01-9749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u> 度 <u>34</u> 分 <u>24.713</u> 秒, 北纬 <u>31</u> 度 <u>32</u> 分 <u>10.04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 [2024] 25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40 (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 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2030年)》; 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5号)(见附件10)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b>1、规划范围</b></p> <p>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为2.42平方公里，分为坡圩片区和上黄片区，其中坡圩片区占地面积约0.3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西至239 省道、北至维信生物公司北侧道路、东至华荡河、南至上黄镇界；上黄片区规划面积为2.1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239省道，南至扬子东路和老常溧线、西至上林路，北至北环路。</p> <p><b>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99号，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内。对照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该园区用地规划。</b></p> <p><b>2、产业定位</b></p> <p>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绿色建材产业。</p> <p><b>装备制造产业：</b>依托现有“金属制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延伸其产业链，优先大力发展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多个生产领域。</p> <p><b>新材料产业：</b>规划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并培育发展与装备制造业相配套的合金材料，带动其他产业的技术优化和产值提升。</p> <p><b>电子信息产业：</b>规划发展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几大领域的引导与培育；同时，围绕机械、纺织、医疗、教育等行业嵌入式软件需求，重点推进软件和信息外包，积极开展软件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电子信息的更大突破。</p> <p><b>轻工产业：</b>规划发展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为主的产业，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p> <p><b>绿色建材产业：</b>规划发展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和可持续发展。</p> <p><b>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生产的光学玻璃可用于照相机、光学仪器等，属于二类工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b></p> <p><b>3、基础设施</b></p> <p>(1) 给水工程</p> <p>工业集中区规划由上黄镇自来水厂供水，上黄镇自来水厂水源全部来自溧城镇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规划的给水管网规划主干管管径为DN200-DN300，次干管</p>
-------------------------	--

DN150-DN200供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两侧。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管已铺设到位，由上黄镇自来水厂供水。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分别排入上黄河及支河。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铺设，雨水管网接入已建成的城市管网。

②污水工程

工业集中区污水近期接入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上黄河；远期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赵村河。规划主干管管径为DN400-DN800，次干管管径为DN200-DN4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两侧的绿化带下。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溧阳市上黄污水提升泵站后打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工程

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变电站，在沿主要道路布置10KV电力线。

本项目周边沿主要道路布置10KV电力线供电。

(4) 供气工程

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由中压燃气管线沿239省道从城市中压燃气输气管网引入，经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送至各用户使用。燃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焊接，布置于道路两侧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4、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企业对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	本项目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

	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单中的“行业限批”类；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违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的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提高厂内监管水平。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水、噪声监测计划，并提出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与集中区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集中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汇总表		
分类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集中区内无《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目标：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16]48号），上黄河、赵村河、集中区内地表水体均为Ⅲ类功能区。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赵村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COD、NH <sub>3</sub> -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见附表 2。	
	水环境管控分区：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水环境重点监控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根据 2024 年公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 <sub>3</sub> 超标。本项目少量的贴合废气经收集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见附表 2。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高于行业标准。
	土壤资源	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能源利用上线	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不高于 0.08 吨标煤/万元。	
		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禁煤区。	
自然资源	集中区内现有耕地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重点管控类：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至 2020 年，COD、氨氮、TN、TP 削减率分别为 12%、12%、13%、15%。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其余用地为一般管控类。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附表 3。		

(3) 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的光学玻璃可用于照相机、光学仪器等，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冶金等工艺，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全厂生产废水不含氮磷。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绿色建材产业	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绿色建材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水泥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后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少量的贴合废气经收集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高于行业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2022年6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对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5）企业于2024年7月26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阳政务审备[2024]254号），项目名称为：“光学玻璃加工项目。”（见附件1）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0.4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1370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区域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地质遗迹保护，该管控区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域范围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除地质遗迹保护区以外的范围。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 0.4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 1370 米。</p>
	<p>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b>大气环境：</b>根据 2024 年公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sub>3</sub> 超标。本项目少量的贴合废气经收集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b>水环境：</b>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赵村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COD、NH<sub>3</sub>-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p>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环境准入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2）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的要求</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b>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b>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非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p>

		<p>(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 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2020年底前, 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印染企业, 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p>	<p>(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p>

		<p>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璃加工，非化工类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p> <p>(4)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p>	<p>(1)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不冲突。</p> <p>(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不违背《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要求。</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p>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濮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上黄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p> <p>(2)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p> <p>(3)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p> <p>(4)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p> <p>(5)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属于装备制造业，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不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不属于涉铅涉重金属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1) 濮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p> <p>(2) 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园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已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1)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p> <p>(2)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使用燃煤设施。</p>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管控要求。

### 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p>

		<p>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p>

		<p>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规定。

**(2) 符合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sub>2.5</sub>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p>

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

(3) 符合 2021 年 4 月 12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1]21 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工作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sub>2.5</sub>浓度工作目标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 80.7%，氮氧化物和 VOC<sub>S</sub>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以上和 10%以上。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工作目标分别为 75%和 90.2%，全面消除劣 V 类。</p>	<p>根据 2024 年公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sub>3</sub>超标。本项目贴合过程少量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构成制约。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不涉及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水体。</p>
<p>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p> <p>(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加大力度推进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危化码头、化工企业整治任务，调整优化与长江生态保护不符的开发功能。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p> <p>(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p> <p>(3)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以大气环境质量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煤，空间结构、产业结构以及能源结构均符合要求。</p>

善和二氧化碳（CO<sub>2</sub>）控制为导向，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不放松，完成省定减煤目标任务。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要求。

**（4）符合 2022 年 4 月 15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

**本项目与溧政办发〔2022〕24 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次评价已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p>	<p>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的产生、转移、</p>

	<p>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贮存、处置等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p>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项目拟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p> <p><b>（6）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b></p> <p>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p> <p>企业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p> <p><b>（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b></p> <p>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内，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贴合过程少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不涉及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属于现代服务业，符合该园区的入园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p>

	评[2016]150号)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标区，本项目贴合过程少量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黄胶、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企业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p>	<p>(1)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p> <p>(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内，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p> <p>(3)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4)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长江岸</p>

	<p>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7) 本项目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p> <p>(8)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p> <p>(9)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p> <p>(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p>
--	--	--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b>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b></p>		
	<p>文件要求</p>	<p>企业对照</p>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少量的贴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p>(3) 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p>(4)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p>

		<p>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6)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7)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8)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p>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p>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9)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10)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11)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p>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p> <p>(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p>(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99 号，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增田博志，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光电子领域的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信息见附件 3）。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蓝玻璃抛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121 号），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蓝玻璃抛光片 48 万片，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由于市场需求扩大，企业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4]254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光学玻璃加工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9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租用厂房 2140 平方米，年产光学玻璃 100 万片。”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b>玻璃制品制造 305</b>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 <b>其他玻璃制造</b> ；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光学玻璃加工项目，主要工艺为整形、清洗、切割、精雕、研磨、抛光、镀膜、激光切割、烘干、贴合、内圆切、磨边、分片、排片、检验、包装等，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品方案

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蓝玻璃抛光片，也是一种光学玻璃，产能为年产蓝玻璃抛光片 48 万片。本次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车间以及现有的生产设备，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建年产光学玻璃 100 万片的产能，扩建后原蓝玻璃抛光片生产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产能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见下表：

建设内容

**企业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模（万片/年）			年运行小时数（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玻璃加工线	蓝玻璃抛光片	48	48	0	7200 (300天×24h/天)	已批已建
2		光学玻璃	0	100	+100		本次新增

注：本项目加工的光学玻璃，根据形状不同可分为方片玻璃与圆片玻璃，其中方片玻璃约为 40 万片/年，圆片玻璃约为 60 万片/年。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玻璃原材	77*77*L K098	200 块/a	200 块/a	0	纸箱装	外购；汽运	蓝玻璃抛光片原材
2	玻璃原材	77*77*L K088	200 块/a	200 块/a	0	纸箱装	外购；汽运	
3	玻璃原材	80*80*18 BG62	200 块/a	200 块/a	0	纸箱装	外购；汽运	
4	玻璃原材	80*80*18 BG66	500 块/a	500 块/a	0	纸箱装	外购；汽运	
5	玻璃原材	长*宽*高： 200*450*50 mm	0	10000 块/a	+10000 块/a	纸箱装	外购；汽运	光学玻璃原材
6	锯条	固态	10 条/a	15 条/a	+5 条/a	纸箱装	外购；汽运	生产用辅料、设备耗材等
7	砂轮	固态	5 个/a	8 个/a	+3 个/a	纸箱装	外购；汽运	
8	金刚石磨头	固态	300 个/a	320 个/a	+20 个/a	纸箱装	外购；汽运	
9	切割砂	固态	7.5	10	+2.5	袋装，20kg/包	外购；汽运	
10	切割液	液态	8.25	13	+4.75	桶装，25kg/桶	外购；汽运	
11	切割线	D0.14/D0.1 6	48 卷/a	96 卷/a	+48 卷/a	卷装，40km/卷	外购，汽运	
12	研磨粉	固态	4.2	4.2	0	袋装，20kg/包	外购，汽运	
13	研磨液	液态	0.25	0.25	0	桶装，25kg/桶	外购，汽运	
14	研磨悬浮液	液态	0.47	0.47	0	桶装，25kg/桶	外购，汽运	
15	研磨盘	固态	2 付/a	3 付/a	+1 付/a	纸箱装	外购，汽运	

16	抛光粉	固态	13.5	40.5	+29.3	纸箱, 20kg/箱	外购; 汽运	
17	抛光悬浮液	液态	0.35	1.215	+0.865	桶装, 25kg/桶	外购; 汽运	
18	抛光液	液态	1	2.835	+1.835	桶装, 4kg/桶	外购; 汽运	
19	抛光布 (粗抛)	直径 980	120 张 /a	390 张 /a	+270 张 /a	纸箱装	外购, 汽运	
20	抛光布 (细抛)	直径 980	72 张/a	232 张 /a	+160 张 /a	纸箱装	外购, 汽运	
21	清洗剂	R334, 液态	0.1	2.7	+2.6	桶装, 25kg/桶	外购; 汽运	
22	清洗剂	YSA-017, 液态	0.14	6.3	+6.16	桶装, 25kg/桶	外购, 汽运	
23	二氧化硅	固态	0	0.22	+0.22	桶装, 20kg/桶	外购; 汽运	
24	五氧化三钛	固态	0	0.05	+0.05	桶装, 25kg/桶	外购, 汽运	
25	金刚砂	固态	0	0.6	+0.6	桶装, 20kg/桶	外购, 汽运	
26	游星轮	固态	0	420 套 /a	+420 套 /a	盒装	外购; 汽运	
27	抗磨液压油	液态	0	0.2	+0.2	桶装, 20kg/桶	外购, 汽运	
28	过滤丝网	固态	0	300 包 /a	+300 包 /a	盒装	外购; 汽运	
29	精雕磨头	固态	0	2000 个/a	+2000 个/a	盒装	外购, 汽运	
30	清洗机滤芯	固态	0	300 箱 /a	+300 箱 /a	纸箱装	外购, 汽运	
31	黄胶 (松香)	固态	0	0.24	+0.24	桶装, 3kg/桶	外购, 汽运	
32	PET 膜	固态	0	1.5	+1.5	桶装, 25kg/桶	外购, 汽运	
33	丁晴手套	固态	0	500 盒 /a	+500 盒 /a	盒装	外购, 汽运	劳保用品
34	包装盒	固态	680 套 /a	125000 套/a	+12432 0 套/a	纸箱装	外购, 汽运	
35	尼龙包装袋	固态	680 个 /a	125000 个/a	+12432 0 个/a	纸箱装	外购; 汽运	产品包装材料
36	干燥剂	固态	680 个 /a	125000 个/a	+12432 0 个/a	纸箱装	外购, 汽运	
37	包装箱	固态	500 个 /a	15000 个/a	+14500 个/a	纸箱装	外购, 汽运	
38	PAC	固态	1.6	2.5	+0.9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运	污水处理药剂
39	PAM	固态	0.1	0.125	+0.025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运	

注：①企业不使用含铅的光学玻璃片；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 60 万片圆片需涂黄胶，每片越需涂 0.4g 黄胶，黄胶用量约为 0.24t/a。

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1	切割砂	碳化硅
2	切割液	聚乙二醇、分散剂、悬浮剂、水，不含氮磷
3	研磨粉	绿碳化硅
4	研磨液	聚乙二醇、丙三醇、润滑剂、缓蚀剂、沉淀剂和水等，不含氮磷
5	研磨悬浮液	聚乙二醇、分散剂、悬浮剂、水，不含氮磷
6	抛光粉	氧化铈
7	抛光悬浮液	聚乙二醇、分散剂、悬浮剂、水，不含氮磷
8	抛光液	聚乙二醇、水
9	清洗剂（R334）	螯合物（羟基羧酸类）（1-15%）、氢氧化钾（1-3%）、纯水（82-98%）
10	清洗剂（YSA-017）	乳化剂（辛苯昔醇）、洗涤助剂（二甲苯磺酸钠）、碳酸盐、水

注：本项目扩建后使用的切割砂、切割液、研磨粉、研磨液、研磨悬浮液、抛光粉、抛光悬浮液、抛光液、清洗剂（R334）、清洗剂（YSA-017）与扩建前一致，组分摘录自原环评内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碳化硅	CAS号： 409-21-2	分子式：CSi，分子量 40.096，淡灰色粉末，熔点：2700℃，相对密度（水=1）：3.22，溶于熔融的碱类和铁水，不溶于水、乙醇和酸。	LD <sub>50</sub> ： 2000mg/kg（大鼠经口）	不易燃
氧化铈	CAS号： 1036-38-3	分子式：CeO <sub>2</sub> ，分子量 172.115，淡黄色粉末，熔点：2600℃，相对密度（水=1）：7.3，不溶于水，溶于硫酸和盐酸。	LD <sub>50</sub> ：> 5000mg/kg （大鼠经口）	不易燃
氢氧化钾	CAS号： 1310-58-3	分子式：KOH，分子量：56.11，白色晶体，易潮解，熔点：360.4℃，沸点：1320℃，相对密度（水=1）：2.04，饱和蒸汽压：0.13kPa（719℃），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	LD <sub>50</sub> ： 273mg/kg（大鼠经口）	不燃
二氧化硅	CAS号： 7631-86-9	分子式：SiO <sub>2</sub> ，分子量：60.09，透明无味的晶体或无定型粉末。熔点：1710℃，沸点：2230℃，相对密度（水=1）：2.2，饱和蒸汽压：1.33kPa（1732℃），不溶于水、酸，溶于氢氟酸。	无资料	不燃
五氧化三钛	CAS号： 12065-65-5	分子式：Ti <sub>3</sub> O <sub>5</sub> ，分子量：223.598，蓝色黑粉末，具有金属光泽，熔点：1775℃，相对密度（水=1）：4.57，蒸发温度 1800-2000℃，溶于热浓硫酸、	无资料	不燃

		氢氟酸和碱。		
聚乙二醇	CAS 号: 25322-68-3	分子式: $[C_4H_{10}O_3]_n$ , 无色、无臭、粘稠液体或蜡状固体。溶于水, 溶于乙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 <sub>50</sub> : 273mg/kg (大鼠经口)	本品可燃, 具刺激性
丙三醇	CAS 号: 56-81-5	分子式: $C_3H_8O_3$ 分子量: 92.09, 外观与性状: 无色粘稠液体, 无气味, 有暖甜味, 能吸潮。熔点: 20°C, 沸点: 182°C (2.7kPa), 相对密度 (水=1): 1.26 (20°C),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3.1, 饱和蒸汽压: 0.4kPa (20°C); 闪点: 160°C; 引燃温度: 370°C; 溶解性: 可混溶于醇, 与水混溶, 不溶于氯仿、醚、油类。	LD <sub>50</sub> : 12600 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本品可燃, 具刺激性
黄胶 (松香)	CAS 号: 65997-05-9	分子式: $C_{20}H_{30}O_2$ , 分子量: 302, 松香是从松树分泌出来的粘稠液体中制得的天然树脂, 透明、脆性的固体物质, 颜色由微黄色至浅棕色, 表面稍有光泽, 带松脂香气味, 松香的主要成分为松香酸、脱氢松香酸、新松香酸等, 相对密度 (水=1): 1.05-1.10, 熔点: 110-135°C, 软化点 (环球法) 70-80°C, 分解温度 250°C (隔绝空气), 不溶于水, 溶于碱液、乙醇等有机溶剂。	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可燃。
抗磨液压油	/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 闪点 75°C, 引燃温度 248°C,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遇明火、高热可燃。
PAC (聚合氯化铝)	CAS 号: 1327-41-9	分子式: $[Al_2(OH)_nCl_{6-n} \cdot xH_2O]_m$ , 相对分子量 174.45, 熔点 190°C (253kPa), 相对密度 (水=1) 2.44, 饱和蒸汽压 0.13 (100°C), 淡黄色粉末状固体, 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 微溶于苯, 可用于除铁、除氟、除浮油等。	LD <sub>50</sub> : 373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不燃
PAM (聚丙烯酰胺)	CAS 号: 9003-05-8	分子式: $C_3H_5NO$ , 相对分子量 71.078, 容积密度 0.70gms/m <sup>3</sup> , 粘度 (1.0%SOL) 950mPa·S, 水分 (0.1%SOL): 10%以下, pH6-7, 离子性为阳离子, 白色粒状、无味。	LD <sub>50</sub> : 10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易燃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锯床	GB4232	1	1	0	车间一楼	光学玻璃生产设备	
2	立式磨床	M780	1	2	+1			
3	平面磨床	KGS-306AHD	1	1	0			
4	多线切割机	DX226BH	1	2	+1			
5	研磨机	1A13B3M9P-CL	2	2	0			
6	抛光机	/	0	4	+4			
7	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	0	3	+3			
8	镀膜机	/	0	1	+1			
9	喷砂机	/	0	1	+1			
10	外形检测设备	/	0	3	+3			
11	光学性能检测设备	/	0	1	+1			
12	精雕机	S600L-11-CCD	2	8	+6	车间二楼		
13	抛光机	1A13B3M10P-CB	9	18	+9			
14	单抛机	/	0	5	+5			
15	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	1	8	+7			
16	9槽超声波清洗机	KWD-90126S	1	3	+2			
17	离心甩干机	D500X	1	5	+4			
18	内圆切割机	/	0	10	+10			
19	磨圆机	/	0	10	+10			
20	排片机	/	0	10	+10			
21	激光切割机	/	0	4	+4			
22	烘箱	/	0	10	+10			
23	外形检测设备	/	0	7	+7			
24	光学性能检测设备	/	0	5	+5			
25	光谱仪	L600000C	1	1	0			
26	真空包装机	DB5203L	1	1	0			
27	纯水制备系统	5m³/h	1	1	0	车间一楼		公用设施
28	污水处理设施	8m³/h	1	1	0			环保设施
29	空压机	/	0	2	+2	车间内	公用设施	

###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原有员工 3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130 人，工作天数、工作班制保持不变。厂区配套食堂。

### 6、厂区平面布局

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99 号，租用柯洋常州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 厂房二楼及一楼局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柯洋常州机械厂区北侧为扬子东路，隔路为常州市丰瑞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东南侧为 S239 省道，西侧为明创科技产业园，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柯洋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13305 平方米，厂区内主要建筑物有 1#厂房、2#办公楼、3#厂房、4#厂房，该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 2022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2030 号，见附件 5）。本项目租用其 3#厂房二楼及一楼局部，建筑面积为 2400m<sup>2</sup>，其中二楼建筑面积为 1600m<sup>2</sup>，北侧为生产区，主要放置精雕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离心甩干机、内圆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南侧布置成品仓库、办公室、会议室等，一楼建筑面积约为 540m<sup>2</sup>，全部为生产区，主要放置锯床、立式磨床、平面磨床、多线切割机、纯水制备系统等设备。

### 7、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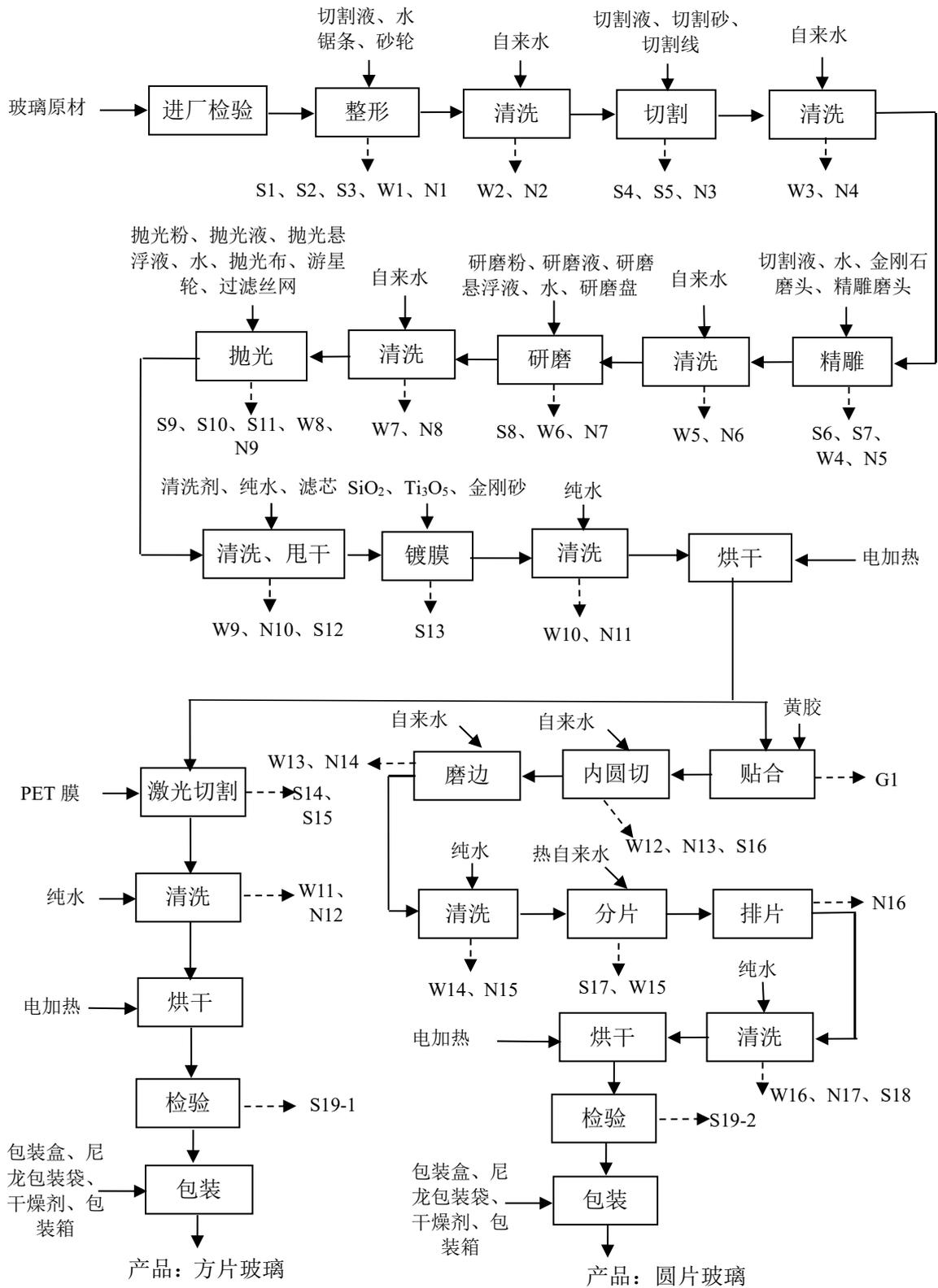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3#厂房二楼及一楼局部，建筑面积为 2400m <sup>2</sup> ，其中二楼建筑面积为 1600m <sup>2</sup> ，北侧为生产区，主要放置精雕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离心甩干机、内圆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南侧布置成品仓库、办公室、会议室等，一楼建筑面积约为 540m <sup>2</sup> ，全部为生产区，主要放置锯床、立式磨床、平面磨床、多线切割机、纯水制备系统等设备。新增光学玻璃 100 万片的生产规模，原年加工蓝玻璃抛光片 48 万片的产能保持不变。	租用柯洋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无需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在车间二楼划出固定区域，用于原辅料的仓储。	租用柯洋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无需新建。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在车间二楼划出固定区域，用于成品的仓储。	租用柯洋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扩建前自来水用量为 14057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 450m <sup>3</sup> /a，生产用水 13607m <sup>3</sup> /a；扩建后用水量为 16521.5m <sup>3</sup> /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4571.5m <sup>3</sup> /a，生活用水量为 1950m <sup>3</sup> /a。新增用水量 2464.5m <sup>3</sup> /a。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水管网供给。
	纯水制备系统	建有一套 5m <sup>3</sup> /h 的纯水制备系统，扩建后纯水制备量为 7947.5m <sup>3</sup> /a，年工作时间约	依托现有

			为 1590h。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排水系统：扩建前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671m <sup>3</sup> /a，扩建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670.62m <sup>3</sup> /a，削减 0.38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扩建前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60m <sup>3</sup> /a，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60m <sup>3</sup> /a，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m <sup>3</sup> /a。	依托企业现有的生产废，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水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供电系统	扩建前年用电量为 80 万度，扩建后年用电量为 150 万度，新增用电 70 万度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8m <sup>3</sup> /h）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接管口
	废气处理	贴合废气	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通过采取车间墙体隔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隔声效果需达到 20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已采取“三防措施”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危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5m <sup>2</sup> ，采取“五防措施”，已安装视频监控。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本次为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设备，同时使用新增设备，主要工艺流程介绍如下。本项目扩建后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光学玻璃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 光学玻璃加工生产线工艺简述:

生产光学玻璃的原材料为玻璃原材，运进厂区后进行入厂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入库待用，不合格的原材料退还给供货单位。

**整形:** 利用锯床、立式磨床、平面磨床将玻璃原材加工成一定的尺寸和厚度。锯床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1），锯床、磨床加工过程中均需要喷洒切割液，切割液是由外购的切割原液与水按一定的比例调配而成，可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整体更换，产生整形废水（W1）。锯床所用的锯条、磨床所用的砂轮由于磨损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锯条（S2）、废砂轮（S3），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

**清洗:** 整形后的半成品放入单槽清洗机内用自来水冲洗，产生清洗废水（W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2）。

**切割:** 利用多线切割机对光学玻璃进一步加工至所需尺寸。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S4）。由于光学玻璃较脆，为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同时使所得切片具有良好的表面性状，切割机工作过程需要喷洒切割液，切割液为外购的切割砂、切割液按一定比例调配而成，切割液循环使用3天后需整体更换，产生的切割废液含有大量的切割砂，其收集后交由供货单位回收。切割机所用的切割线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割线（S5），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3）。

**清洗:** 切割后的玻璃片放入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洗介质为自来水，产生清洗废水（W3），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4）。

**精雕:** 利用精雕机在玻璃片上加工出倒角，精雕过程需要喷洒切割液，切割液是由外购的切割原液与水按一定的比例调配而成，可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整体更换，产生精雕废水（W4）。精雕机所用的金刚石磨头、精雕磨头由于磨损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金刚磨头（S6）、废精雕磨头（S7），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5）。

**清洗:** 精雕后的玻璃片放入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中用自来水冲洗，产生清洗废水（W5），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6）。

**研磨:** 利用研磨机对玻璃片进一步加工。研磨过程将研磨粉、研磨液、研磨悬浮液、自来水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成研磨液加入到研磨机中，将玻璃片固定在研磨机的工件载体上，再将研磨液不断添加在玻璃片上、下两个表面，同时研磨机上、下研磨盘贴近玻璃片上、下两个表面作反方向转动，带动研磨液对玻璃片进行打磨，去除损伤层。研磨液循环使用一天后整体更换，产生研磨废水（W6）。研磨机所用研磨盘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研磨盘（S8），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7）。

**清洗:** 研磨后的玻璃片放入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洗介质为自来水，产生清洗废水（W7），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8）。

**抛光:** 利用抛光机或单抛机对玻璃片进一步加工，抛光过程需将抛光粉、抛光液、抛光悬浮液、自来水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成抛光液不断喷洒在玻璃片表面上，抛光液循环使用一天后需整体更换，产生抛光废水（W8），抛光机使用的抛光布、游星轮、过滤丝网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抛光布（S9）、废游星轮（S10）、废过滤丝网（S11），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9）。

**清洗、甩干:** 抛光后的玻璃片放入9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9槽式超声波清洗机每槽的容积均

为 25L，其中第一槽为清洗剂与纯水调配而成，后 8 槽均为纯水，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9），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0），为确保清洗机各槽水质，设备配套滤芯，使用过程更换出废滤芯（S12）。清洗后的玻璃片放入离心甩干机内甩干，残留在玻璃片表面的水分经离心甩下，排入清洗废水排水系统，由于该部分废水水量较小，且与清洗废水排入同一排水设施，因此将其合并入清洗废水内估算。

**镀膜：**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玻璃片需使用镀膜机进行镀膜。镀膜时先将玻璃排列放置在固定架上，然后将固定架放入镀膜机内，在真空高温的条件下用磁控溅射法先镀制 SiO<sub>2</sub> 保护膜，然后再镀制五氧化三钛主膜。镀膜用的固定架以及镀膜机内衬经过多次使用后表面会形成厚的膜层，影响使用，需定期用喷砂机清理，喷砂机使用过程密闭，使用介质为金刚砂，清理过程无粉尘溢出，喷砂过程产生废砂（S13），主要为金刚砂和脱落下来的二氧化硅、五氧化三钛。

**清洗：**镀膜后的玻璃片放入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洗介质为纯水，产生清洗废水（W10），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1）。

**烘干：**清洗后的玻璃片利用烘箱烘干表面水分，烘箱使用电加热。

按照客户需求，产品分为方形光学玻璃片（以下简称方片）以及圆形光学玻璃片（以下简称圆片），加工方式不同。

#### ①方片加工过程：

**激光切割：**用激光切割机将玻璃片切割成不同尺寸，切割过程中玻璃片用 PET 膜固定，切割后产生废 PET 膜（S14）以及废边角料（S15）。

**清洗：**激光切割后的玻璃片放入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洗介质为纯水，产生清洗废水（W11），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2）。

**烘干：**清洗后的玻璃片利用烘箱烘干表面水分，烘箱使用电加热。

#### ②圆片加工过程：

**贴合：**圆片生产时需要将数张玻璃片用黄胶（松香）贴合成玻璃柱后用内圆切割机切割加工，黄胶的主要成分是松香，贴合工艺是先将固体黄胶（松香）放入铝锅内电加热至 150℃使其熔化，再将玻璃浸入胶液中沾上胶贴合，松香加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特殊树脂气味（G1），其主要成分为松香中的松香酸，由于其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会发生分解。

**内圆切：**将贴合后的玻璃片组用内圆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内圆切工作过程需不断对玻璃进行喷水，内圆切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圆切废水（W1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3）。

**磨边：**内圆切后的玻璃片组用磨圆机进行磨边，使玻璃边更加光滑均匀。磨边时需不断对玻璃进行滴水，磨边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磨边废水（W13），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4）。

**清洗：**磨边后的工件放入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洗介质为纯水，产生清洗废水（W14），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5）。

**分片：**清洗后的玻璃片组放入水槽加温水浸泡，利用铝锅将水加热至 80℃倒入水槽中，玻璃片组内的黄胶受热软化与玻璃片分离，人工将玻璃片捞出。随着浸泡水温度的降低，黄胶又凝固成固体漂浮于水面。水槽中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分片废水（W15）、废黄胶（S12）。

**排片：**分片后的玻璃片用排片机进行排片，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6）。

**清洗：**排片后的玻璃片放入9槽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洗介质为纯水，产生清洗废水（W16），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7），为确保清洗机各槽水质，设备配套滤芯，使用过程中更换出废滤芯（S18）。

**烘干：**清洗后的玻璃片用烘箱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温度为50℃，烘干时间为2小时，烘箱使用电加热。

**检验：**加工完成后利用外形检测设备、光学性能检测设备对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进行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剔除部分残次品（S19-1、S19-2）。

**包装：**按照规范要求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 水平衡分析：

原有项目用水量为14057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450m<sup>3</sup>/a，生产用水13607m<sup>3</sup>/a，排水量为12031m<sup>3</sup>/a，其中生活污水360m<sup>3</sup>/a，生产废水11671m<sup>3</sup>/a。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后依托原有设备以及使用新增设备，本着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原则，企业拟以本次扩建为契机，调整原部分设备的排污频次，同时将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设备清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以及水平衡情况分析如下：

#### 1、生产用水

##### （1）工艺用水

本项目整形、清洗、精雕、研磨、分片等过程均需用水，各生产设备工作介质使用情况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各生产设备工作介质使用情况及排水情况一览表（全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工作介质种类	更换周 期(天)	工作介质 年用量(L)	废水产 生量 (m <sup>3</sup> /a)
1	锯床	1	切割液(5L)+自来水(45L)	5	3000	2.4
2	立式磨床	2	切割液(10L)+自来水(45L)	5	6600	5.28
3	平面磨床	1	切割液(5L)+自来水(50L)	5	3300	2.64
4	精雕机	8	切割液(5L)+自来水(45L)	10	12000	9.6
5	研磨机	2	研磨粉(7kg)+研磨液(0.4L) +研磨悬浮液(0.8L)+自来水 (21kg)	1	13320	10.656
6	抛光机	22	抛光粉(5kg)+抛光液(350mL) +抛光悬浮液(150mL)+自来水 (25kg)	1	168300	134.64
7	单抛机	5	抛光粉(5kg)+抛光液(350mL) +抛光悬浮液(150mL)+自来水 (25kg)	1	38250	30.6
8	内圆切割机	10	自来水, 60L	15	12000	9.6
9	磨圆机	10	自来水, 100L	25	12000	9.6
10	分片水槽	1	自来水, 100L	10	3000	2.4

11	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9	自来水, 50L	1	120000	96
12	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2	纯水, 50L	1	45000	36
13	9槽超声波清洗机	3	第1槽: 10L 清洗剂+15L 纯水	1	22500	18
			后8槽: 纯水	溢流式排放	7889000	6311.2
合计	-	-	-	-	83480270	6678.62

注: 上表中废水产生量按工作介质的80%计。

#### (2) 纯水制备废水

由上表可知, 企业共需使用纯水 7947.5m<sup>3</sup>/a,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弃水约为 4279.4m<sup>3</sup>/a。

#### (3) 设备清洗用水

需定期对锯床、立式磨床、平面磨床、多线切割机、精雕机、研磨机、抛光机等设备进行清洗, 各设备清洗周期及用水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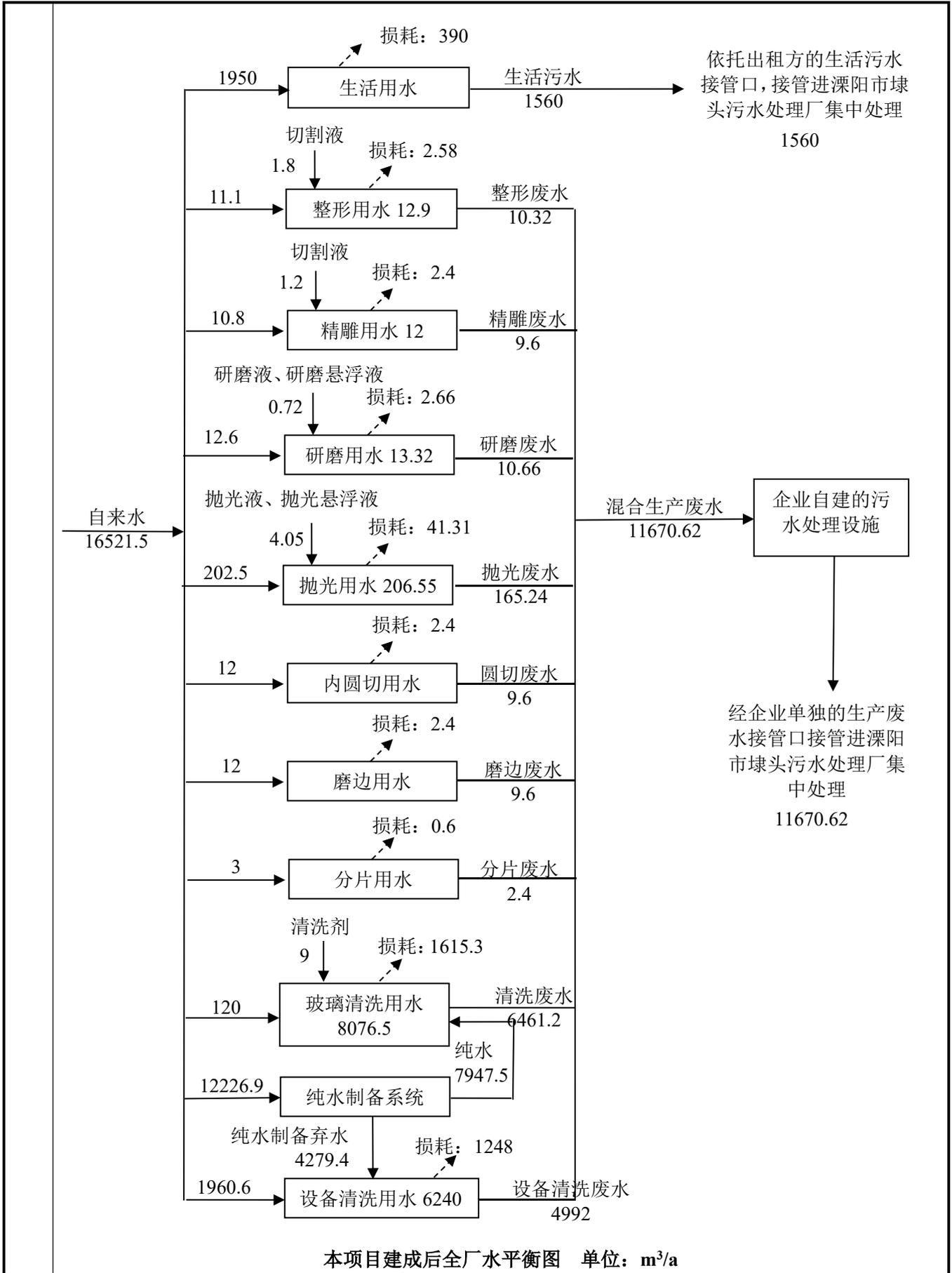
各生产设备清洗用水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清洗周期	单次清洗用水量(L)	清洗水年用量(m <sup>3</sup> /a)
1	锯床	1	1天一次	200	60
2	立式磨床	2	1天一次	200	120
3	平面磨床	1	1天一次	200	60
4	多线切割机	2	1天一次	400	240
5	精雕机	8	1天一次	200	480
6	研磨机	2	1天一次	400	240
7	抛光机	22	1天一次	400	2640
8	单抛机	5	1天一次	400	600
9	内圆切割机	10	1天一次	300	900
10	磨圆机	10	1天一次	300	900
合计	-	-	-	-	6240

由上表可知, 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240m<sup>3</sup>/a, 产污率按 0.8 计, 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992m<sup>3</sup>/a。纯水制备弃水 4279.4m<sup>3</sup>/a 全部用作设备清洗用水, 不外排, 另还需自来水 1960.6m<sup>3</sup>/a。

#### (4) 生活用水

原有项目生活用水 450m<sup>3</sup>/a, 产生生活污水 360m<sup>3</sup>/a。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 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5m<sup>3</sup>/(人.a) 计, 则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a, 产污率按 0.8 计, 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0m<sup>3</sup>/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 1950m<sup>3</sup>/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0m<sup>3</sup>/a。



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99 号，租用柯洋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目前主要生产蓝玻璃抛光片，产能为年产蓝玻璃抛光片 48 万片。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 年 7 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蓝玻璃抛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121 号），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481MA1WFEB91L001W，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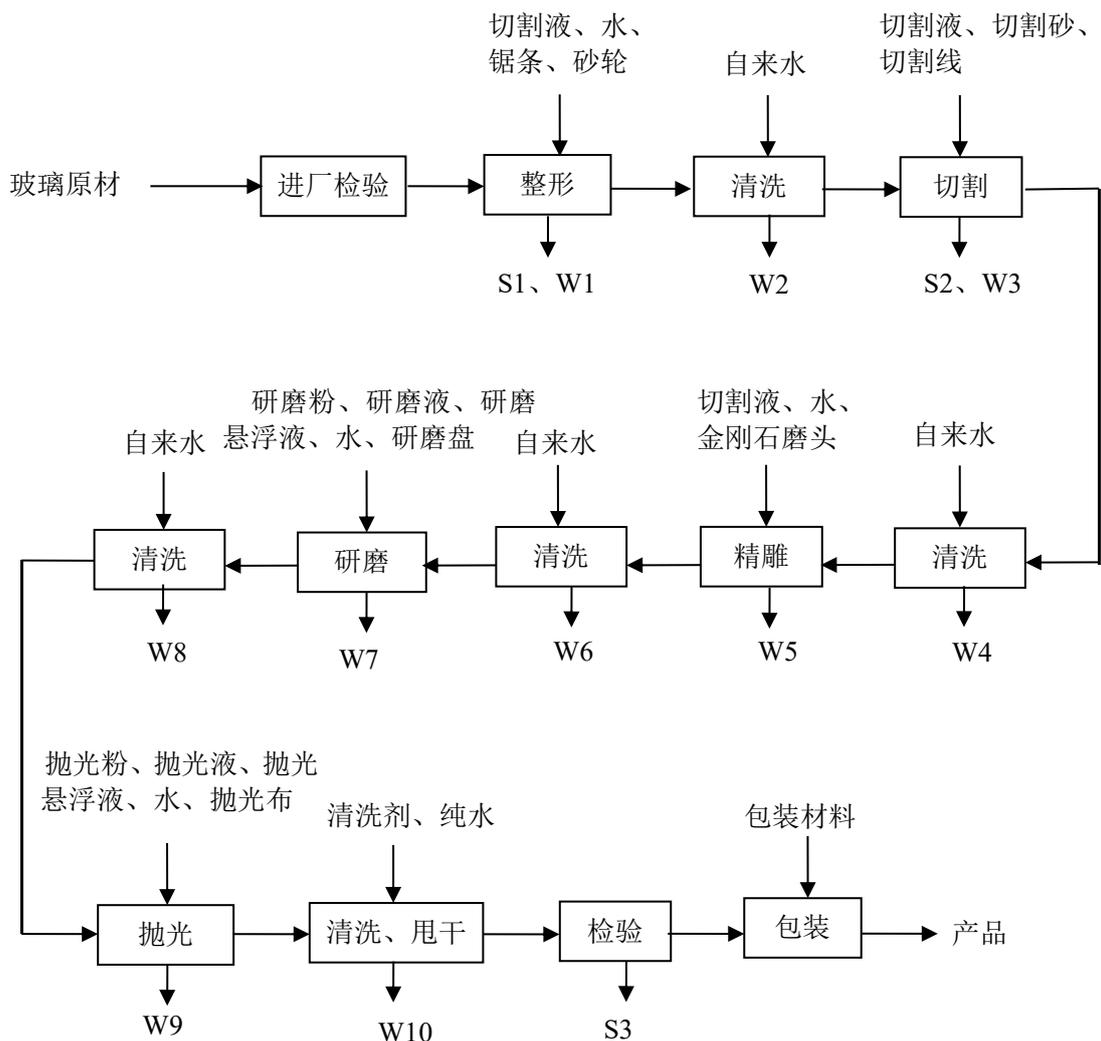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申报产能	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蓝玻璃抛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7 月 生产能力：年产蓝玻璃抛光片 48 万片	批复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批复文号：常溧环审[2018]121 号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1WFEB91L001W； 有效期为：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企业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蓝玻璃抛光片的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注：W——废水；S——固废。

### 蓝玻璃抛光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蓝玻璃抛光片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蓝玻璃抛光片的原材料为蓝玻璃砖，运进厂区后进行入厂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放入库房待用，不合格的原材料退还给供货单位。

**整形：**利用锯床、立式磨床、平面磨床将玻璃砖加工成一定的尺寸和厚度。锯床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1），锯床、磨床加工过程中均需要喷洒切割液，切割液是由外购的切割原液与水按一定的比例调配而成，可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整体更换，产生整形废水（W1）。锯床所用的锯条、磨床所用的砂轮由于磨损需要定期更换。

**清洗：**整形后的半成品放入水池内，用自来水冲洗，产生清洗废水（W2）。

**切割：**利用多线切割机对蓝玻璃进一步加工，多线切割机利用绕在运丝筒上的钻石线的回转方向以一定的速度移动，装在机床工作台上的蓝玻璃砖由工作台按预定控制轨迹相对于钻石

线做成型运动，切出一定尺寸的蓝玻璃片。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S2）。由于蓝玻璃较脆，为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同时使所得切片具有良好的表面性状，切割机工作过程需要喷洒切割液，切割液为外购的切割砂、切割液按一定比例调配而成，切割液循环使用3天后需整体更换，产生切割废液（W3）。切割机所用的切割线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更换。

清洗：切割后的玻璃片放入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洗介质为自来水，产生清洗废水（W4）。

精雕：利用精雕机在玻璃片上加工出倒角，精雕过程需要喷洒切割液，切割液是由外购的切割原液与水按一定的比例调配而成，可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整体更换，产生精雕废水（W5）。精雕机所用的金刚石磨头由于磨损需要定期更换。

清洗：精雕后的玻璃片放入水池中用自来水冲洗，产生清洗废水（W6）。

研磨：利用研磨机对玻璃片进一步加工。研磨机工作过程如下：将研磨粉、研磨液、自来水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成研磨液，加入到研磨机中，将蓝玻璃片固定在研磨机的工件载体上，再将研磨液不断添加在蓝玻璃片上、下两个表面，同时研磨机上、下研磨盘贴近蓝玻璃片上、下两个表面作反方向转动，带动研磨液对蓝玻璃片进行打磨，去除损伤层。研磨液循环使用一天后整体更换，产生研磨废水（W7）。研磨机所用研磨盘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更换。

清洗：研磨后的蓝玻璃片放入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清洗介质为自来水，产生清洗废水（W8）。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蓝玻璃片进一步加工，抛光机的工作过程为：将抛光粉、抛光液、自来水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成抛光液，加入到抛光机中，蓝玻璃片固定在抛光机的工件载体上，再将抛光液不断添加在蓝玻璃片表面上，同时抛光机抛光布对蓝玻璃片进行抛光，以改善蓝玻璃片表面的粗糙程度，得到高平坦度的蓝玻璃片。抛光液循环使用一天后需整体更换，产生抛光废水（W9），抛光机使用的抛光布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抛光布。

清洗、甩干：抛光后的蓝玻璃片放入9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内清洗，9槽式超声波清洗机每槽的容积均为25L，其中第一槽为清洗剂与纯水调配而成，后8槽均为纯水，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0）。清洗后的蓝玻璃片放入离心甩干机内甩干，残留在蓝玻璃片表面的水分经离心甩下，排入清洗废水排水系统，由于该部分废水水量较小，且与清洗废水排入同一排水设施，因此将其合并入清洗废水内估算。

检验：利用专业设备对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进行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剔除部分残次品（S3）。

包装：按照规范要求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 三、企业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 1、废水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及生活污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

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赵村河。企业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污水排口，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赵村河。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2301097），企业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接管口废水进行监测，排放水质情况见下表。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排口	2023年1月13日	pH	无量纲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0	500
		悬浮物	mg/L	ND（4）	400

注：“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废水接管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噪声

企业生产过程主要噪声为锯床、立式磨床、精雕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对各类风机采取设置消声器隔声；利用车间墙体隔声。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N24072920）（详见附件 12），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检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气象参数：2024 年 8 月 1 日，风速 2.7~3.2m/s；天气：晴。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整形、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1.5t/a）、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1.2t/a）、废包装材料（0.6t/a）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耗材（0.2t/a）包括废锯条、废砂轮、废切割线、废金刚石磨头、废研磨盘以及废抛光布综合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3t/a）综合处置；纯水制备废活性炭（2.2t/a）、废滤芯（7支/a）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HW13，900-015-13）4000mm/a、废RO膜（HW49，900-041-49）14支/a委托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14）。员工生活垃圾（4.5t/a）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固体废弃物。实现固废零排放。

#### 四、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661	11671
		COD	0.484	1.671
		SS	0.14	3.5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6.4	360
		COD	0.044	0.144
		SS	0.029	0.108
		氨氮	$6.75 \times 10^{-3}$	0.009
		TP	$3.675 \times 10^{-3}$	0.001
		动植物油	$1.945 \times 10^{-4}$	0.018

注：上表中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来自《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蓝玻璃抛光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五、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于2019年8月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蓝玻璃。主要原料为玻璃原材、锯条、切割液、研磨液、抛光液、清洗剂等，蓝玻璃主要生产工艺为整形、清洗、切割、清洗、精雕、清洗、研磨、清洗、抛光、清洗、甩干等。生产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纯水制备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RO膜）。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水超标排放，对接管污水处理厂工艺造成冲击。

发生火灾事故时，泄漏物、消防水、事故废水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导致污水泄露进入雨水管道，泄漏物从雨排口排入外环境，或者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

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或者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下表。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均安装了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 ②依托出租方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位置及容积满足需求。 ③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急预案已满三年，应及时修编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应尽快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建议**

- 1、企业应急预案已满三年，应及时修编。
- 2、企业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应按要求尽快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3、企业夜间生产，应补充夜间生产期间噪声监测。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对赵村河的水质功能定位，赵村河（长荡湖断面-芜太运河断面）为工业、农业用水区，规划水质为III类水。

#####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III类	6~9	≤20	≤1.0	≤0.2

#####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QThj2308225），具体见下表：

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断面序号	位置	监测因子
赵村河	2023年8月18日~8月20日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pH、COD、NH <sub>3</sub> -N、TP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处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的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数据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可行。

赵村河水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赵村河	W1	2023年8月18日	一时段	6.9	16	0.554	0.13
			二时段	6.9	17	0.560	0.13
		2023年8月19日	一时段	6.8	18	0.547	0.12
			二时段	6.8	16	0.534	0.13
		2023年8月20日	一时段	6.9	16	0.584	0.12
			二时段	6.9	17	0.596	0.1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W2	2023年8月18日	一时段	6.9	17	0.638	0.16
		二时段	6.9	17	0.648	0.17
	2023年8月19日	一时段	6.8	15	0.654	0.15
		二时段	6.8	16	0.639	0.18
	2023年8月20日	一时段	6.9	16	0.646	0.16
		二时段	6.9	17	0.685	0.17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sub>3</sub>-N 和 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 2、大气环境

###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

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份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3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3年度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O<sub>3</sub>。

### 3、声环境

####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N24072920）（详见附件12），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检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024年8月1日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气象参数：2024年8月1日，风速2.7~3.2m/s；天气：晴。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加强管理，防止储运及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对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按照重点防渗区、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加强管理，防止储运及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对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按照重点防渗区、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99 号，租用柯洋常州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后浒庄村	119.576447	31.531582	居民点	约 720 人 (500 米范围内约 48 人)	二类区	东南	400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99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

#### （1）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pH、SS、动植物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另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23 年 3 月 28 日实施，根据该标准内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接管口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 回用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可全部回用做设备清洗用水。企业对设备清洗用水的水质的要求为：无色透明，pH6~9，SS<40mg/L，COD<40mg/L。

**2、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原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增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排入外环境
			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0	360	1200	0	1560	+1200	1560	+1200
		COD	0.144	0.144	0.48	0	0.624	+0.48	0.0624	+0.048
		SS	0.108	0.108	0.36	0	0.468	+0.36	0.0156	+0.012
		NH <sub>3</sub> -N	0.009	0.009	0.03	0	0.039	+0.03	0.0047	+0.0036
		TN	0.0018	0	0.06	0	0.0618	+0.06	0.0156	+0.012
		TP	0.001	0.001	0.006	0	0.007	+0.006	0.0005	+0.0004
		动植物油	0.018	0.018	0.06	0	0.078	+0.06	0.0016	+0.0012
	生产废水	污水量	11671	11671	11670.62	11671	11670.62	-0.38	11670.62	-0.38
		COD	1.671	1.671	1.6339	1.671	1.6339	-0.0371	1.6339	-0.00002
		SS	3.501	3.501	3.4778	3.501	3.4778	-0.0232	3.4778	-0.000004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污水排放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指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的量，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限值，分别为COD≤40mg/L、SS≤10mg/L、NH<sub>3</sub>-N≤3mg/L、TN≤10mg/L、TP≤0.3mg/L、动植物油≤1mg/L；③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后依托原有设备以及使用新增设备，本着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原则，企业拟以本次扩建为契机，调整原部分设备的排污频次，同时将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设备清洗。本项目废水产排污分析对全厂废水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故上表中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排放量即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的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前生产废水的排放量即为削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 2、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污水排放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低于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废水中 COD、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的接管量分别为 0.48t/a、0.36t/a、0.03t/a、0.06t/a、0.006t/a、0.06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48t/a、0.012t/a、0.0036t/a、0.012t/a、0.0004t/a、0.001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p> <p><b>1、施工期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2、施工期废气</b></p>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管道的安装，现场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污染物浓度。</p> <p><b>3、施工噪声</b></p> <p>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p> <p><b>4、施工期固废</b></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p> <p><b>5、振动</b></p> <p>本项目不涉及地基开挖等振动较大的设备。</p> <p>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水</b></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后依托原有设备以及使用新增设备，本着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原则，企业拟以本次扩建为契机，调整原部分设备的排污频次，同时将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设备清洗。本项目废水产排污分析对全厂废水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用水量即废水产生量详见前文水平衡章节。</p> <p><b>1、废水产生情况</b></p> <p><b>(1) 整形废水 (W1)</b></p> <p>利用锯床、立式磨床、平面磨床对玻璃片整形过程中需要喷洒切割液，切割液是由外购的切割原液与自来水按一定的比例调配而成，循环使用 5 天后整体更换，产生整形废水 (W1)，产生量为 10.32m<sup>3</sup>/a，整形废水主要含有打磨下来的玻璃砖粉末以及切割液，废水中 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0mg/L、32000mg/L。</p> <p><b>(2) 精雕废水 (W4)</b></p> <p>利用精雕机对玻璃片加工过程中需要喷洒切割液，切割液是由外购的切割原液与自来水按一定的比例调配而成，循环使用 10 天后整体更换，产生精雕废水 (W4)，产生量为 9.6m<sup>3</sup>/a，精雕废水的主要含有磨下来的玻璃粉末以及切割液，废水中 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0mg/L、15000mg/L。</p> <p><b>(3) 研磨废水 (W6)</b></p> <p>利用研磨机对玻璃片进一步加工时需要将研磨粉、研磨液、研磨悬浮液、自来水按照一定的比例</p>

调配成研磨液，加入到研磨机中，将研磨液不断添加在蓝玻璃片上、下两个表面。研磨液循环使用一天后整体更换，产生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10.66m<sup>3</sup>/a，研磨废水主要含有玻璃粉、研磨粉、研磨液，废水中 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0mg/L、32000mg/L。

#### (4) 抛光废水 (W8)

利用抛光机、单抛机对玻璃片抛光时需要将抛光粉、抛光液、抛光悬浮液、自来水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成抛光液，加入到设备中，再将抛光液不断添加在蓝玻璃片表面上，抛光液循环使用一天后需整体更换，产生抛光废水，产生量为 165.24m<sup>3</sup>/a，抛光废水主要含有抛光粉、抛光液以及磨下来的玻璃粉末，废水中 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6000mg/L、32000mg/L。

#### (5) 圆切废水 (W12)

利用内圆切割机对玻璃进行切割时需要滴水，内圆切水循环使用 15 天后整体更换，产生圆切废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内圆切废水主要含有玻璃粉末，废水中 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0mg/L、8000mg/L。

#### (6) 磨边废水 (W13)

利用磨圆机对玻璃磨边时需要滴水，磨边水循环使用 25 天后整体更换，产生磨边废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磨边废水主要含有玻璃粉末，废水中 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6000mg/L、26000mg/L。

#### (7) 分片废水 (W15)

玻璃片组需放入水槽加温水浸泡后进行分片，槽中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分片废水，产生量为 2.4m<sup>3</sup>/a，分片废水中主要含有少量玻璃粉末，废水中 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000mg/L、600mg/L。

#### (8) 玻璃片清洗废水 (W2、W3、W5、W7、W9、W10、W11、W14、W16)

整形、切割、精雕、抛光、镀膜、激光切割、磨边、分片、排片后需对玻璃片进行清洗，企业共设置 11 台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3 台 9 槽超声波清洗机，其中 8 台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使用自来水，3 台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使用纯水；9 槽式超声波清洗机每槽的容积均为 25L，其中第一槽为清洗剂与纯水调配而成，后 8 槽均为纯水，清洗后的玻璃片放入离心甩干机内甩干，残留在玻璃片表面的水分经离心甩下，排入清洗废水排水系统，由于该部分废水水量较小，且与清洗废水排入同一排水设施，因此将其合并入清洗废水内估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461.2m<sup>3</sup>/a，清洗废水中 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500mg/L、1000mg/L。

#### (9) 设备清洗废水

企业所用的锯床、磨床、切割机、精雕机、研磨机、抛光机、内圆切割机、磨圆机等设备每天使用后都需要用水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清洗频次及单次用水量，核算出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6240m<sup>3</sup>/a，产污率按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992m<sup>3</sup>/a。该废水主要含有切割砂、研磨粉、抛光粉、玻璃粉末以及少量的切割液、研磨液、抛光液等，废水中 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000mg/L、1000mg/L。

#### (10) 纯水制备弃水

本项目玻璃片清洗过程部分清洗介质为纯水，纯水由企业纯水制备系统自制，纯水用量约为

7947.5m<sup>3</sup>/a，纯水的制备效率为65%，产生纯水制备弃水约4279.4m<sup>3</sup>/a。该部分废水水质较好，可回用于设备清洗。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6240m<sup>3</sup>/a，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可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100人，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员工人均用水量按15m<sup>3</sup>/(人·a)计，则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0m<sup>3</sup>/a，产污率按0.8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00m<sup>3</sup>/a，其中COD、SS、NH<sub>3</sub>-N、TN、TP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50mg/L、5mg/L、动植物油50mg/L，则COD、SS、NH<sub>3</sub>-N、TN、TP的产生量分别为0.48t/a、0.36t/a、0.03t/a、0.06t/a、0.006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整形废水 (W1)	10.32	COD	5000	0.0516
		SS	32000	0.3302
精雕废水 (W4)	9.6	COD	4000	0.0384
		SS	15000	0.144
研磨废水 (W6)	10.66	COD	5000	0.0533
		SS	32000	0.3410
抛光废水 (W8)	165.24	COD	6000	0.9914
		SS	32000	5.2877
内圆切废水 (W12)	9.6	COD	4000	0.0384
		SS	8000	0.0768
磨边废水 (W13)	9.6	COD	6000	0.0576
		SS	26000	0.2496
分片废水 (W15)	2.4	COD	1000	0.0024
		SS	600	0.0014
玻璃片清洗废水 (W2、W3、W5、 W7、W9、W10、W11、 W14、W16)	6461.2	COD	1500	9.6918
		SS	1000	6.4612
设备清洗废水	4992	COD	1000	4.992
		SS	1000	4.992
混合生产废水	11670.62	COD	1364	15.9169
		SS	1532	17.8839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本项目新增 生活污水	1200	pH (无量纲)	7.0~7.5	/
		COD	400	0.48
		SS	300	0.36
		NH <sub>3</sub> -N	25	0.03
		TN	50	0.06
		TP	5	0.006
		动植物油	50	0.0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生活污水	1560	pH (无量纲)	7.0~7.5	/
		COD	400	0.624
		SS	300	0.468
		NH <sub>3</sub> -N	25	0.039
		TN	40	0.0618
		TP	4.5	0.007
		动植物油	50	0.078

## 2、废水治理措施

### (1) 生产废水

1) 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全部回用做设备清洗用水,不外排。纯水制备弃水产生量约为 4279.4m<sup>3</sup>/a, 纯水制备弃水水质较好, 主要污染物为少量自来水中的杂质, 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240m<sup>3</sup>/a, 先用纯水制备弃水对设备清洗冲洗, 再用自来水进行最后的冲洗, 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因此, 纯水制备弃水全部回用做设备清洗用水具有可行性。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依托厂内已有的污水设施 (TW001) 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依托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性分析如下:

####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8m<sup>3</sup>/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62m<sup>3</sup>/h, 在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范围内, 可满足需求。

#### ②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调节池: 车间排出的生产废水排入调节池内, 进行水量的调节和水质的均化, 以保证废水处理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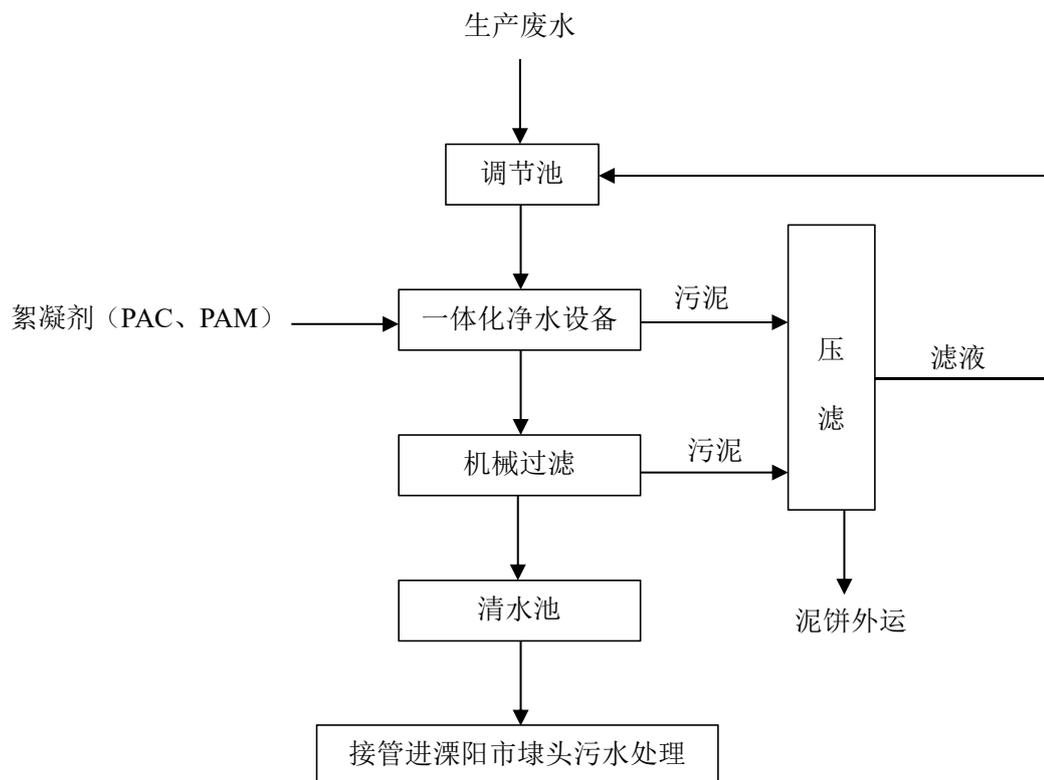
一体化净化设备: 也叫气浮斜管沉淀一体机, 是根据悬浮物上浮, 浅池沉淀理论设计出的一种高效组合式气浮沉淀一体机。废水加药絮凝后首先进入气浮段, 水中的污染物分为溶解性和非溶解性物质, 溶解性物质在一定条件下, 可以转化为非溶解性物质, 气浮处理就是加入混凝剂和絮凝剂使大部分溶解性有机物转化为非溶解性物质, 再将大部分非溶解性物质 (即 SS) 去除以达到净化污水的

目的。絮凝后可沉淀的污泥沉淀到污泥池，通过下部阀门排出。释放器产生大量的微气泡与水中的悬浮粒子和油状物相粘附，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使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形成浮渣，刮渣机将浮渣刮进集泥槽排出。

**机械过滤：**机械过滤是一种将悬浮在液体中的固体颗粒分离出来的工艺。其基本原理是在压力差的作用下，悬浮液中的液体透过过滤介质，固体颗粒为过滤介质所截留，从而实现液体和固体分离。无阀过滤器过滤介质多为石英砂、无烟煤或两种介质组合，其主要作用是截留水中的悬浮或胶体杂质，特别是能有效去除沉淀技术不能去除的微小粒子和细菌等。

**污泥脱水：**利用泥水分离设备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的泥饼外运。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企业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质
1	污水调节池	-	1	座	钢砼结构
2	调节池提升泵	40QW10-10-0.75	2	台	铸钢
3	一体化净水设备	YW-10	1	台	碳钢防腐
4	加药设备	500L	4	套	PE
5	加药泵	设备配套	4	套	PP
6	机械过滤器	RBGL-800	1	台	碳钢防腐

		(包含进水泵及反冲洗配置)			
7	中间提升泵	50QW15-20-3	1	台	铸钢
8	进料螺杆泵	G20-1	1	台	铸钢
9	污泥分离设备	BAYJ-800	1	台	碳钢防腐
10	电气控制柜	PLC 控制	1	套	碳钢防腐
11	液位控制	设备配套	2	套	耐腐蚀
12	供氧风机	WSR-30	2	台	铸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指标如下表：

**污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指标一览表**

项目		COD (mg/L)	SS (mg/L)	pH (无量纲)
设计进水水质		1400	1600	6.0~9.0
调节池	去除率	/	10%	/
	出水水质	1400	1440	6.0~9.0
一体化净水设备	去除率	90%	78%	/
	出水水质	140	317	6.0~9.0
机械过滤	去除率	/	6%	/
	出水水质	140	298	6.0~9.0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400	6.5~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中 COD、SS 产生浓度分别为 1364mg/L、1532mg/L，均低于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具有可行性。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99 号，租用柯洋常州机械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依托柯洋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根据市政污水管网规划，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列出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含：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为可行性技术。

###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产废水	水量	/	11670.62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TW001)	水量	/	11670.62	/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COD	1364	15.9169		COD	140	1.6339	500	
	SS	1532	17.8839		SS	298	3.4778	400	
生活污水	水量	/	1200	食堂废水隔油池、化粪池	水量	/	1200	/	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COD	400	0.48		COD	400	0.48	500	
	SS	300	0.36		SS	300	0.36	400	
	NH <sub>3</sub> -N	25	0.03		NH <sub>3</sub> -N	25	0.03	45	
	TN	50	0.06		TN	50	0.06	70	
	TP	5	0.006		TP	5	0.006	8	
	动植物油	50	0.06		动植物油	50	0.06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水质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产废水	水量	/	11670.62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TW001)	水量	/	11670.62	/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COD	1364	15.9169		COD	140	1.6339	500	
	SS	1532	17.8839		SS	298	3.4778	400	
生活污水	水量	/	1560	/	水量	/	1560	/	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
	COD	400	0.624		COD	400	0.624	500	
	SS	300	0.468		SS	300	0.468	400	
	NH <sub>3</sub> -N	25	0.039		NH <sub>3</sub> -N	25	0.039	45	
	TN	40	0.0618		TN	40	0.0618	70	
	TP	4.5	0.007		TP	4.5	0.007	8	

	动植物油	50	0.078		动植物油	50	0.078	100	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	------	----	-------	--	------	----	-------	-----	--------------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SS	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净水+机械过滤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2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73185	31.536033	1.16706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夜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SS	40 10

2	DW002	119.58441098	31.54007962	0.156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昼 间、 夜间	溧阳 市埭 头污 水处 理厂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 (5)
									TN	10 (12)
									TP	0.3
动植物 油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2	生活 污水	COD	400	0.0016	0.00208	0.48	0.624
			SS	300	0.0012	0.00156	0.36	0.468
			NH <sub>3</sub> -N	25	0.0001	0.00013	0.03	0.039
			TN	40	0.0002	0.000206	0.06	0.0618
			TP	4.5	0.00002	0.000023	0.006	0.007
			动植物 油	50	0.0002	0.00026	0.06	0.078
2	DW001	生产 废水	COD	140	0	0.005446	0	1.6339
			SS	298	0	0.011593	0	3.4778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2.2579	
				SS			3.9458	
				NH <sub>3</sub> -N			0.039	
				TN			0.0618	
				TP			0.007	
				动植物油			0.078	

####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 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 (1) 污水依托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埭头镇区及工业集中区, 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 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0.8 万 m<sup>3</sup>/d。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 项目建成后, 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不超原环评批复量,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m<sup>3</sup>/d, 可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且新增污水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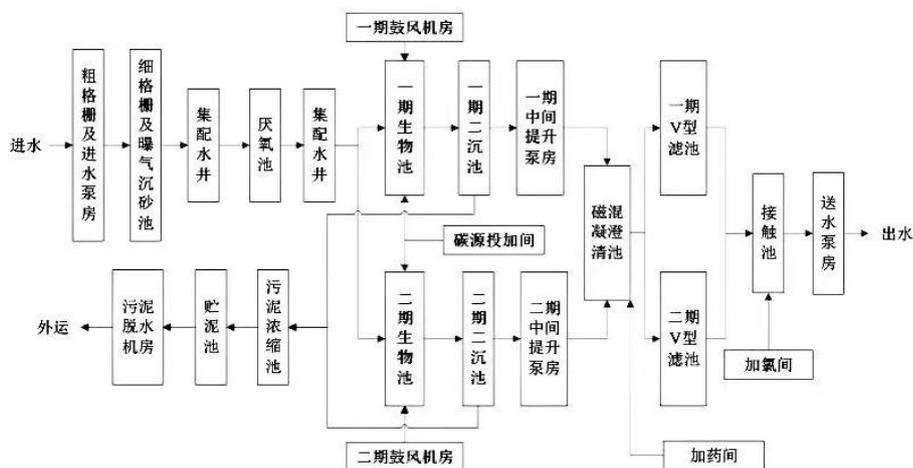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7.0~9.0
			COD	500	176
			SS	400	307
			NH <sub>3</sub> -N	45	3.03
			TN	70	4.81
			TP	8	0.54
			动植物油	100	6.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sup>2</sup>/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入赵村河内。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产废水，全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 5、监测要求

###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DW001	pH、COD、SS	1次/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二、废气

###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为贴合工序,产生贴合废气(G1)。圆片玻璃生产时需要将数张玻璃片用黄胶(松香)贴合成玻璃柱后用内圆切割机切割加工,黄胶的主要成分是松香,松香是从松树分泌出来的粘稠液体中制得的天然树脂,透明、脆性的固体物质,颜色由微黄色至浅棕色,表面稍有光泽,带松脂香气味,松香的主要成分为松香酸、脱氢松香酸、新松香酸等,熔点:110-135℃,软化点(环球法)70-80℃,分解温度250℃(隔绝空气)。贴合工艺是先将固体黄胶(松香)放入铝锅内电加热至150℃使其熔化,再将玻璃浸入胶液中沾上胶贴合,松香加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特殊树脂气味,其主要成分为松香中的松香酸,由于其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会发生分解。本项目黄胶用量约为0.24t/a,类比同类项目,加热熔化时约1%的松香酸挥发出来,挥发量极小,本次仅定性分析。

###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松香加热过程虽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但是考虑到松香特殊的松脂香气味,为改善车间工作环境,企业利用集气罩对贴合废气进行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异味后排至车间外。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 活性炭装置设计规范

①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本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项目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箱体尺寸(mm)	长500×宽400×高300	
设计风量(Nm <sup>3</sup> /h)	1000	
箱体过滤截面积(m <sup>2</sup> )	0.12	
活性炭装置数量	1套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着火点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碘量值	≥800
灰分	15%
使用温度	≤40℃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BET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填充密度	0.42g/cm <sup>3</sup>
更换频次	三个月 1 次
箱体单次填充量	30kg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汇总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内容，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按规范做好活性炭装置运行台账。

###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极少量的异味，在该工段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对厂区及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控。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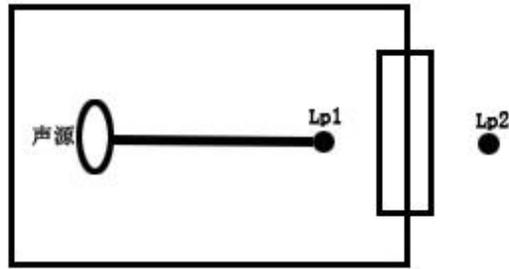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研发过程应关闭门窗。

（4）废气治理装置安装室外，通过对风机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3、噪声影响况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1)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2) 室外点声源的预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dB(A)	叠加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立式磨床	1	78	7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6	4	1.5	6	62.4	0:00~24:00	20	52.4	1
2		多线切割机	1	78	78.0		13	4	1.5	13	55.7				
3		抛光机	4	78	84.0		4	12	1.5	4	72.0				
4		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3	76	80.8		15	4	1.5	15	57.2				
5		镀膜机	1	76	76.0		13	20	1.5	5	62.0				
6		喷砂机	1	78	78.0		15	20	2	5	64.0				
7		精雕机	6	76	83.8		30	12	9	12	62.2				
8		抛光机	9	78	87.5		20	13	9.5	12	66.0				
9		单抛机	5	78	85.0		25	13	9.5	12	63.4				
10		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7	76	84.5		15	13	9.5	12	62.9				
11		9槽超声波清洗机	2	76	79.0		15	16	9.5	12	57.4				
12		离心甩干机	4	76	82.0		35	20	9	15	58.5				
13		内圆切割机	10	78	88.0		30	16	10	10	68.0				
14		磨圆机	10	76	86.0		32	16	10	10	66.0				
15		排片机	10	76	86.0		40	13	9	12	6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激光切割机	4	76	82.0	40	20	9.5	5	68.0				
17	烘箱	10	76	86.0	5	12	9	5	72.0				
18	空压机	2	82	85.0	12	12	1.5	12	63.4				

注：上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经纬度：119.573405,31.535830，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东北向为 X 轴正方向，西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	49	57	49	65	55	52.4	52.4	58.3	54.0	+1.3	+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0	51	60	51	65	55	52.4	52.4	60.7	54.8	+0.7	+3.8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	49	60	49	65	55	52.4	52.4	60.7	54.0	+0.7	+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0	50	60	50	65	55	52.4	52.4	60.7	54.4	+0.7	+4.4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夜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四、固废

##### 1、固废产生情况

本次扩建后纯水使用量变化不大，且纯水制备系统相关滤材更换周期较长，因此本次不考虑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新增产生量。

###### (1) 边角料 (S1、S4、S15、S16)

本项目整形、切割过程产生玻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6t/a。

(2) 设备耗材 (废锯条 S2、废砂轮 S3、废切割线 S5、废金刚磨头 S6、废精雕磨头 S7、废研磨盘 S8、废抛光布 S9、废游星轮 S10、废过滤丝网 S11、废滤芯 S12、S18)

企业生产设备均会产生耗材，锯床产生废锯条，磨床产生废砂轮，多线切割机产生废切割线，精雕机产生废金刚石磨头、废精雕磨头，研磨机产生废研磨盘，抛光机产生废抛光布、废游星轮、废过滤丝网、清洗机产生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耗材的新增产生量约为 2t/a。

###### (3) 废砂 (S13)

镀膜机内衬以及固定架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用喷砂机去除残留在上面的膜层，该过程产生废砂，主要成分为膜层脱落砂粒以及废金刚砂，产生量约为 0.708t/a。

###### (4) 废 PET 膜 (S14)

激光切割过程用 PET 膜固定玻璃片，切割后产生废 PET 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 PET 膜产生量约为 1.5t/a。

###### (5) 废黄胶 (S17)

本项目由黄胶贴合而成的玻璃片组放入温水中浸泡进行分片，黄胶不溶于水，冷却后浮于水面，产生废黄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黄胶产生量约为 0.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黄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13，900-014-13。

###### (6) 不合格品 (S19-1、S19-2)

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品合格率按照 95%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000 片，约为 2.5t/a。

###### (7) 废包装材料 (S15)

外购的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纸箱、包装袋、包装桶等，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纸板箱等，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新增产生量约为 2t/a。

###### (8) 废液压油包装桶

抗磨液压油使用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液压油年用量及包装规格，液压油废包装桶的产生情况核算如下：

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情况核算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包装材料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材料重量 (kg)	包装材料重量合计 (t/a)
液压油	0.2	桶装，20kg/桶	10	1.2	0.012

由上表核算可知，液压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10 个，约为 0.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液压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

（9）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系统一体化净水设备及机械过滤过程排出污泥（含水率 60%），污水处理污泥主要为去除的悬浮物以及絮凝剂还有水分，由于原环评中核算污泥量较小，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水质情况分析，废水处理污泥新增产生量约为 30t/a。

（10）废活性炭

贴合过程产生异味，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30kg，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

（11）多线切割废液

多线切割机切割时需要将 50kg 切割砂、50kg 切割液混合使用，连续使用 3 天后整体更换，产生的切割废液由于固含量较高，由供应商回收，企业共有 2 台多线切割机，产生量约为 20t/a。

（12）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整形、切割	固态	玻璃	1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2	设备耗材	整形、切割、研磨、精雕、抛光	固态	锯条、砂轮、切割线、金刚磨头、精雕磨头、研磨盘、抛光布、游星轮、滤芯、过滤丝网等	2	√	/		4.1.h
3	废砂	镀膜内衬、固定架喷砂处理	固态	二氧化硅、五氧化三钛、金刚砂等	0.708	√	/		4.1.h
4	废 PET 膜	激光切割	固态	PET 膜	1.5	√	/		4.1.h
5	废黄胶	分片	固态	松香	0.24	√	/		4.1.h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2.5	√	/		4.1.h
7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桶、塑料袋	2	√	/		4.1.h
8	废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	固	沾有液压油的包装桶	0.012	√	/		4.1.h
9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30	√	/		4.3.e
10	废活性炭	贴合异味处理装置	固态	吸附有松香废气的废活性炭	0.12	√	/		4.3.l
11	多线切割废液	多线切割	液态	切割砂、切割液、玻璃粉	20	√	/		4.1.h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厨余垃圾	15	√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整形、切割	固态	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印发)(GB/T 39198-2020)	/	SW17	900-004-S17	13.6
2	设备耗材	一般固废	整形、切割、研磨、精雕、抛光	固态	锯条、砂轮、切割线、金刚磨头、精雕磨头、研磨盘、抛光布、游星轮、滤芯、过滤丝网等		/	SW59	900-099-S59	2
3	废砂	一般固废	镀膜内衬、固定架喷砂处理	固态	二氧化硅、五氧化三钛、金刚砂等		/	SW59	900-099-S59	0.708
4	废PET膜	危险废物	激光切割	固态	PET膜		/	SW59	900-099-S59	1.5
5	废黄胶	一般固废	分片	固态	松香		T	HW13	900-014-13	0.24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2.5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桶、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900-005-017	2
8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包装	固	沾有液压油的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2
9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	SW07	900-099-S07	30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贴合异味处理装置	固态	吸附有松香废气的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12
11	多线切割废液	一般固废	多线切割	液态	切割砂、切割液、玻璃粉		/	SW59	900-099-S59	20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厨余垃圾		/	/	/	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黄胶	HW13	900-014-13	0.24	贴合	固态	松香	松香	不定期	T	袋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2	液压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2	液压油包装	固态	沾有液压油的包装桶	液压油	不定期	T, I	密封加盖,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松香废气的废活性炭	松香	三个月	T	袋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耗材、废水处理污泥、废 PET 膜、废砂综合处理；多线切割废液由供货商回收；。

危险废物：废黄胶（HW13，900-014-13）、废液压油包装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整形、切割	SW17	900-004-S17	13.6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设备耗材	一般固废	整形、切割、研磨、 精雕、抛光	SW59	900-099-S59	2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3	废砂	一般固废	镀膜内衬、固定架喷 砂处理	SW59	900-099-S59	0.708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4	废 PET 膜	危险废物	激光切割	SW59	900-099-S59	1.5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5	废黄胶	一般固废	分片	HW13	900-014-13	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900-004-S17	2.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及产品包 装	SW17	900-003-S17 900-005-017	2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8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设施	SW07	900-099-S07	30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贴合异味处理装置	HW49	900-039-49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多线切割废液	一般固废	多线切割	SW59	900-099-S59	20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	/	1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理	环卫部门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sup>2</sup>）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暂存区的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在危废暂存区暂存时应放置在托盘内，以防危废泄露污染周边环境。

④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黄胶（HW13，900-014-13）、废液压油包装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本项目建成后所需危废库房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三个月暂存量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废黄胶	HW13	900-014-13	0.24	约 0.06t	密封袋暂存	0.5	本项目新增
2	液压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2	约 3 个 3kg 规格的包装桶	加盖密封暂存	0.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	0.03	密封袋暂存	0.5	
4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4000mm/a	4000mm/a	密封袋暂存	0.5	原有项目危废

	脂							
5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14 支	14 支	密封袋暂存	0.5	
合计				/	/	/	2.5	/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60%利用率）				/	/	/	4.2	/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已建一间 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

###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 五、地下水、土壤

### (1)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生产车间	整形、切割、精雕、研磨、抛光、清洗等	地面漫流	抛光液、清洗剂、研磨液、切割液、抗磨液压油等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设备故障泄漏事故
仓库	储运	地面漫流	抛光液、清洗剂、研磨液、切割液、抗磨液压油等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危废库房	储运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液压油废包装桶	残留在包装容器内的物料 渗漏事故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区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COD、SS	污水处理装置、污水输送 管道泄漏事故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液态物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材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液态物料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输送管道以及污水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域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厂房内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 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99 号，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941-2018)附录 A, 本项目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抗磨液压油	/	2500	0.02	0.00000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
2	抛光悬浮液	/	100	0.01	0.0001	
3	抛光液	/	100	0.2	0.002	
4	切割液	/	100	1.3	0.013	
5	研磨液	/	100	0.025	0.00025	
6	研磨悬浮液	/	100	0.04	0.0004	
7	清洗剂	/	100	2	0.02	
8	黄胶	/	100	0.06	0.0006	
9	危险废物	/	100	0.372	0.00372	
合计					0.040078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为 0.040078,  $Q < 1$ ,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种类及最大存在量见前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Q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污染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丙三醇	CAS号: 56-81-5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8</sub> O <sub>3</sub> 分子量: 92.09, 外观与性状: 无色粘稠液体, 无气味, 有暖甜味, 能吸潮。熔点: 20°C, 沸点: 182°C (2.7kPa), 相对密度(水=1): 1.26 (20°C),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3.1, 饱和蒸汽压: 0.4kPa (20°C); 闪点: 160°C; 引燃温度: 370°C; 溶解性: 可混溶于醇, 与水混溶, 不溶于氯仿、醚、油类。	LD <sub>50</sub> : 12600 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无资料	本品可燃, 具刺激性
黄胶(松香)	CAS号: 65997-05-9	分子式: C <sub>20</sub> H <sub>30</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302, 松香是从松树分泌出来的粘稠液体中制得的天然树脂, 透明、脆性的固体物质, 颜色由微黄色至浅棕色, 表面稍有光泽, 带松脂香气味, 松香的主要成分为松香酸、脱氢松香酸、新松香酸等, 相对密度(水=1): 1.05-1.10, 熔点: 110-135°C, 软化点(环球法) 70-80°C, 分解温度 250°C (隔绝空气), 不溶于水, 溶于碱液、乙醇等有机溶剂。	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可燃。
抗磨液压油	/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 闪点 75°C, 引燃温度 248°C,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遇明火、高热可燃。
聚乙二醇	CAS号: 25322-68-3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10</sub> O <sub>3</sub> ] <sub>n</sub> , 无色、无臭、粘稠液体或蜡状固体。溶于水, 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sub>50</sub> : 273mg/kg (大鼠经口)	本品可燃, 具刺激性

注: 松香为黄胶主要成分, 聚乙二醇为抛光悬浮液、抛光液、研磨液的主要成分、丙三醇为研磨悬浮液的主要成分。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有: 整形、切割、精雕、研磨、抛光、镀膜、激

光切割、清洗、甩干、烘干、贴合、内圆切、磨边、分片、排片、检验、包装等，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不涉及高温（ $\geq 300^{\circ}\text{C}$ ），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抛光液、清洗剂、研磨液、切割液、抗磨液压油等	生产车间、原料仓储区	仓储区：抛光液、清洗剂、研磨液、切割液、抗磨液压油等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抗磨液压油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水体。 生产过程因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物料泄露，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处厂界，可污染周边水体。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库房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不稳定，导致废水超标，超标废水偷排入污水管网，造成污水超标接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等导致废水泄漏，漫流出厂界，进入周边雨水管网，影响周边水体。

###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抗磨液压油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等导致废水泄漏漫流出厂界，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企业偷排废水，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等导致废水泄漏，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等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居民
涉水类事故	泄漏事故	抛光液、清洗剂、研磨液、切割液、抗磨液压油、生产废水等液态物质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北侧上黄河
	生产废水超标排放	生产废水	通过污水管网排放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北侧上黄河
其他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设施年久失修发生渗漏	生产废水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污水处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污水处理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

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污水处理装置，制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抗磨液压油	否	/	委托监测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1~2个位于厂界外10m处，若当天风速较大（≥1.5m/s），则考虑在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1.5m/s），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150m、5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包含次生污染物，如CO、二氧化硫、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2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6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24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2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6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24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2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包含次生污染物，如CO、二氧化硫、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2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6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24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2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次/天	连续监测2~3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

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抛光液、清洗剂、切割液、研磨液、抗磨液压油等均为桶装，储存在原料仓库，需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依托出租方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依托出租方的事故应急池。
4	封堵设施	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等，视泄漏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III 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 企业停产恢复生产前。

#### (四)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 (1) 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 (2) 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

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50	办公楼
2		防毒面具	1	办公楼
3		防护眼罩	5	办公楼
4	围堵物资	砂箱	1	生产车间
5		收集桶	1	生产车间
6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15	生产车间
7		消防沙	2 桶	生产车间
8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办公楼
9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2	办公楼
10		担架	1	办公楼
11		应急救援药箱	1	办公楼
12	监视控制设施	视频监控	2	危废仓库
13		火灾报警装置	2	生产车间

####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装置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5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液态污染物泄漏或者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处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火灾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34 分 24.713 秒，北纬 31 度 32 分 10.04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抛光液、清洗剂、切割液、研磨液、抗磨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分布位置：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危废库房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抗磨液压油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

等)	<p>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等导致废水泄漏漫流出厂界，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企业偷排废水，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p> <p>土壤、地下水：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等导致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消防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火灾报警装置。</p> <p>③ 废水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污水处理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污水处理装置，制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抛光液、清洗剂、抗磨液压油等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 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出租方）。</p> <p>③ 依托出租方的事故应急池。</p> <p>④ 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 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 其他</p> <p>①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 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p><b>八、电磁辐射</b></p> <p>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依托出租方的污水排口，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 SS	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大气环境	贴合废气	异味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耗材、废水处理污泥、废 PET 膜、废砂综合处理；多线切割废液由供货商回收。</p> <p>危险废物：废黄胶（HW13，900-014-13）、废液压油包装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加强设备、输送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p> <p>②过程防控措施</p> <p>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p>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火灾报警装置。</p> <p>③废水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废水治理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废水治理设施，确保废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废水治理装置，制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仓库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出租方）。</p> <p>③依托出租方的事故应急池。</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p> <p>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0	360	-	1200	-	1560	+1200
		COD	0.144	0.144	-	0.48	-	0.624	+0.48
		SS	0.108	0.108	-	0.36	-	0.468	+0.36
		NH <sub>3</sub> -N	0.009	0.009	-	0.03	-	0.039	+0.03
		TN	0.0018	-	-	0.06	-	0.0618	+0.0618
		TP	0.001	0.001	-	0.006	-	0.007	+0.006
		动植物油	0.018	0.018	-	0.06	-	0.078	+0.06
	生产废水	污水量	11671	11671	-	11670.62	11671	11670.62	-0.38
		COD	1.671	1.671	-	1.6339	1.671	1.6339	-0.0371
		SS	3.501	3.501	-	3.4778	3.501	3.4778	-0.02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	-	-	13.6	-	15.1	+13.6	
	不合格品	1.2	-	-	2.5	-	3.7	+2.5	
	废包装材料	0.6	-	-	2	-	2.6	+2	
	设备耗材	0.2	-	-	2	-	2.2	+2	
	废 PET 膜	-	-	-	1.5	-	1.5	+1.5	
	废砂	-	-	-	0.708	-	0.708	+0.708	
	多线切割废液	15	-	-	20	15	20	+5	
	纯水制备	2.2	-	-	0	-	2.2	0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废滤芯	7支/a	-	-	0	-	7支/a	0
	废水处理污泥	3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废黄胶	-	-	-	0.24	-	0.24	+0.24
	废液压油包装桶	-	-	-	0.012	-	0.012	+0.012
	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	-	-	0.12	-	0.12	+0.12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4000mm/a	-	-	0	-	4000mm/a	0
	废 RO 膜	14支/a	-	-	0	-	14支/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	15	-	19.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与附件

### 1、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车间一楼分布图
- 附图 5：车间二楼分布图
- 附图 6：车间一楼防渗区分布图
- 附图 7：车间二楼防渗区分布图
- 附图 8：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 附图 9：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10：项目周边水系图

### 2、附件

-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护照
- 附件 4：租赁协议
-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原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5 号）
-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
- 附件 12：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3：2023 年检测报告
- 附件 14：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5：地表水引用检测报告